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洪武路派出所食堂内部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CY-DL2024179)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洪武路派出所食堂内部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8.247271万元,招标人为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洪武路派出所食堂内部改造工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洪武路派出所食堂内部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洪武路派出所食堂内部改造工程: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请严格按照格式正确填写)。(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一)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企业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或建筑装修装饰贰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 (2)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 (3)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并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类证);(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2.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1-01 09:00到2024-11-07 17:3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请潜在供应商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审核通过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支付报名费1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1-12 14:00

递交方式：纸质提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1-12 14:00

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中心体育场T110-3081A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

七、其他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地 址： /

联 系 人： 张主任

电 话： 025-8442131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集庆门大街268号2幢719室

联系人：陈阳阳

电话：15951623418

电子邮件：23673120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阳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